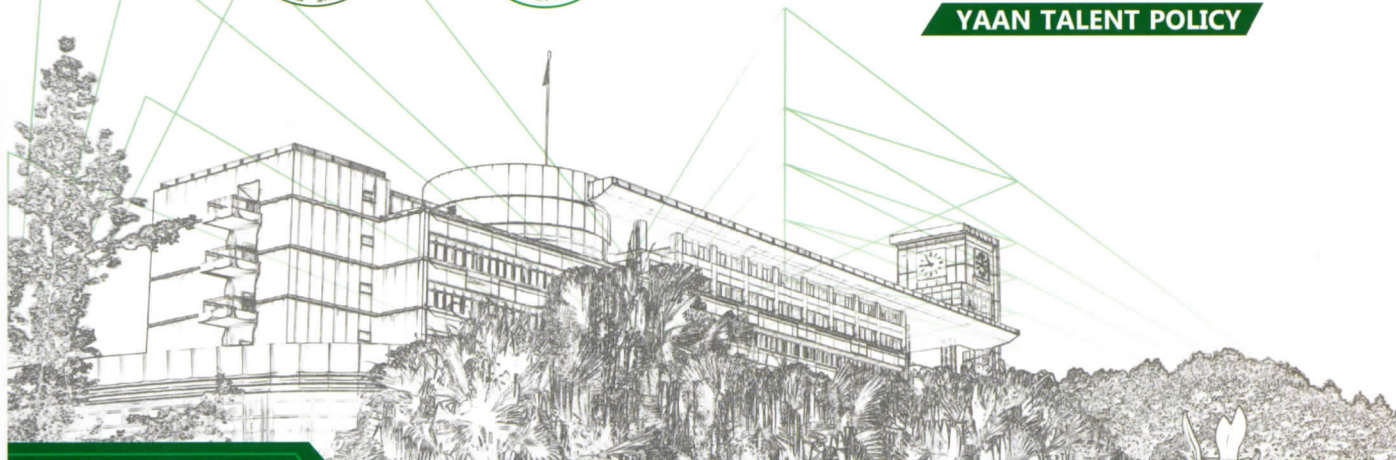




四川农业大学高层次人才 和平台建设雅安支持政策

YAAN TALENT POLICY



YAAN / SICHUAN / CHINA



为进一步深化四川农业大学与雅安市合作，根据《雅安市支持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实施办法》及配套文件，雅安市给予四川农业大学及符合条件的在职高层次人才相应人才政策支持。

个人支持

YAAN
NEEDS
YOU

一、个人支持

(一) 支持对象

四川农业大学雅安校区在岗的A、B、C、D类高层次人才，且住房公积金和社保在雅缴纳。



- 1.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发达国家相同层次的院士。
- 2.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第一主研人员。
- 3.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 2.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其他入选者。
- 3.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
-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 5.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中相当于本层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层次专业人才。

支持对象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前三名，以及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
2. 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3. 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5. 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创新型企业企业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及其他相当于本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6. “国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荣誉称号获得者”荣誉称号获得者；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 具有国内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个人事项支持政策

1.子女入学。

① A、B、C、D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在雅接受学前及义务教育的，享受当地户籍学生的同等待遇。其中，A、B类高层次人才协调解决子女入学困难不限次数，C、D类高层次人才协调解决子女入学困难不超过3次。

② 符合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未参加公办幼儿园抽签的，直接到民办幼儿园就读的，给予每名幼儿一次性就学补助3000元。享受过民办幼儿园就学补助的，不再享受学前教育阶段子女入学协调服务。

③ 在外地就读高中阶段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学，按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和实际情况，安排在市内高中阶段学校就读。

④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事宜由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开设“绿色通道”办理入（转）学相关手续。



Canada CUSTOMS & BORDER SERVICES 332 27 AL 2007 DORVAL 396

1015 IMMIGRATION Landed with MAY 16 2009 EMPLOYMENT NOT PERMITTED JAMAICA

03-04-06 62 PARIS IMMIGRATION OFFICER Customs - Douanes

16 FEB 06 E IMMIGRATION - CUSTOMS 03-04-06 62 PARIS IMMIGRATION OFFICER Customs - Douanes

03-04-06 62 PARIS IMMIGRATION OFFICER

Canada CUSTOMS & BORDER SERVICES 332 27 AL 2007 DORVAL 396

Canada CUSTOMS & BORDER SERVICES IMMIGRATION OFFICER 6079 06-09-2002 EMPLOYMENT NOT PERMITTED

LONDON LONDON DEPARTURE

Airline

Airflight

Travel

② 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需多次临时出境的，可以为其换发有效期5年内、每次停留不超过180天的R字多次有效签证；需在我市工作或长期居留的，可以为其签发5年内有效的外人居留证件。

③ 对“万人计划”“千人计划”等纳入重点引才计划备案项目的人选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绿卡）的，予以优先办理缩短永久居留证件申请的审批时限。

② 高层次人才配偶具有其他身份的，由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人才交流市场，多渠道、多方式为申请人提供就业推荐和协助。

4.人才提升资助。

2020年1月1日以后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千人计划”“天府万人计划”等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项目的，根据获得的奖励金额分别按1:2和1:1的比例给予入选人才配套资助（与川农大不少于5年劳动合同，给予以上支持政策。不满5年离职的，相关待遇自行终止）。

5. 荣誉关怀。

四川农业大学雅安校区在职教职工，通过雅安市市级有关部门申报，取得研发成果或被评为（授予）相关人才荣誉称号，可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①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第一主研人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每人每月发放10000元的岗位激励资金(发放3年)。

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者，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每人每月发放5000元的岗位激励资金(发放3年)。



③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前三名，以及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每人每月发放2000元的岗位激励资金(发放3年)。

④ 省部级学术技术带

头人、优秀专家、创新型企业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及其他相当于本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雅安杰出人才奖称号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市内主要研究人员。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每人每月发放2000元的岗位激励资金(发放3年)。



⑤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市内主要研究人员，雅安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雅州工匠。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并每人每月发放1000元的岗位激励资金（发放3年）。

⑥ 其他可给予支持的高层次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助。

认定时有多个奖励或称号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

6.生活服务（“雅州英才卡”）。

A、B、C类人才发放“雅州英才卡Ⅰ”，D类人才发放“雅州英才卡Ⅱ”，根据《雅安市“雅州英才卡”实施细则（试行）》，可相应享受专属金融服务、专属医疗服务和文化体育旅游等服务。

申报程序：高层次人才个人登录雅安智慧人才云平台（网址：<http://yarc.gov.cn/>）“小雅管家”服务栏，按相关提示要求申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办）按程序办理。



（三）到雅开展智力服务支持政策

四川农业大学选派在职教职工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候鸟服务、挂职锻炼、实习实践、创新创业等方式在雅安开展智力服务，通过柔性方式引进“高精尖端”人才到四川农业大学雅安校区科研平台开展技术攻关、项目研究，分层分类给予高层次人才以下支持政策。

① 对于进入正常运行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研发人员，最高可给予院士60万元、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40万元、博士研究生30万元的人才补助。

② 对于进入正常运行的省、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研发人员，最高可给予院士60万元、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40万元、博士研究生30万元、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25万元的人才补助。

③ 对于进入工程（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研发人员，最高可给予院士60万元、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30万元、博士研究生20万元、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15万元的人才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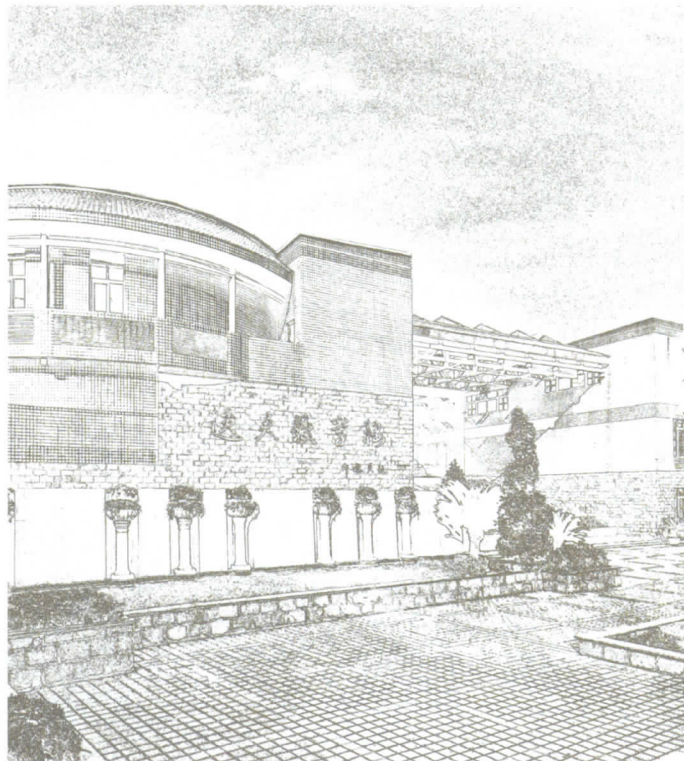
④ 对于进入企（事）业单位未在产学研用平台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最高可给予院士60万元、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25万元、高级技师20万元、博士研究生15万元、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10万元的人才补助。

⑤ 对于邀请来雅开展智力帮扶的专家给予1000至5000元指导、授课费；可给予邀请单位不超过2000元的资金支持，主要用于支付相关交通、食宿等费用；同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项目资助经费缺口，给予国外专家每个项目5000元至15000元的翻译补助。

⑥ 对于由市委市政府聘请为顾问，且在聘期内的，给予5000元/年/人的补助，由用人单位解决来雅的食宿，并按规定按次报销来雅的往返交通费用。

⑦ 对于参与市级重大项目工程实施（研究）的高层次人才，经用人单位申请，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补助。

申报程序：高层次人才个人于当年6月、12月向市委组织部（人才办）提出补助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市委组织部（人才办）按程序审核后发放相应补助。



（四）在雅开展科研项目支持政策

1. 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在省、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性成果的科技人才（团队），并符合项目申报指南中相关条件，每个项目给予10万至3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2. 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符合项目申报指南中相关条件，每个项目给予10万至3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3. 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

（1）科研重点项目。重点支持由高层次人才（团队）任主要研发人员，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具有技术先进性、可望进入市场转化或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好以及产品已进入实际应用或产业化的科研项目，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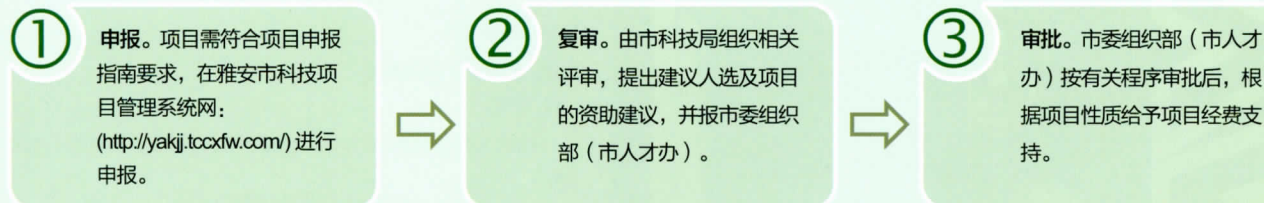
（2）科研培育项目。重点支持由

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实施，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处于萌芽期、有一定应用前景的科技培育项目，给予每个项目5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支持具有一定新创意、新想法的小发明、小创造项目，专利权人为高层次人才（团队）并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的（外观设计除外），发明专利授权每项奖励1万元，实用新型每项奖励3000元。

4. 国家、省级科研项目工作经费支持。重点由高层次人才（团队）任主要研发人员的，申报国家、省级立项并正式批复下达的科研项目，项目主要研发人员60%应由高层次人才担任，给予项目经费总额的10%工作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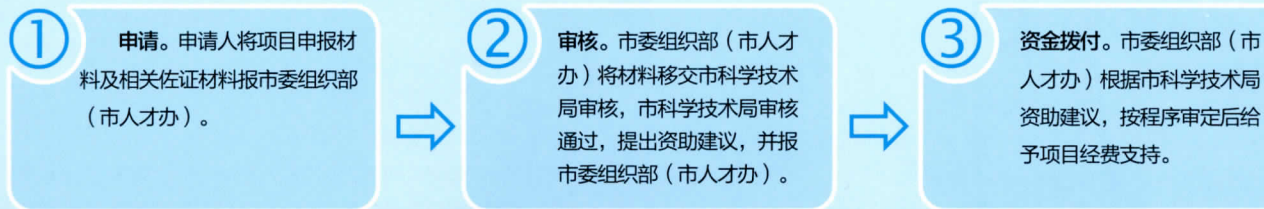
1.新申报项目: 包含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科研重点项目、具有一定应用前景的科技培育项目。



项目受理单位：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 地址：雅安市委行政中心（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1号5B711）

联系人：李映红、龙翔，电话：0835-2223138。

2.国家、省级已立项并正在实施的项目: 包含国家、省级立项并正式批复下达的科研项目。





3. 科研培育项目

包含小发明、小创造项目。

(1)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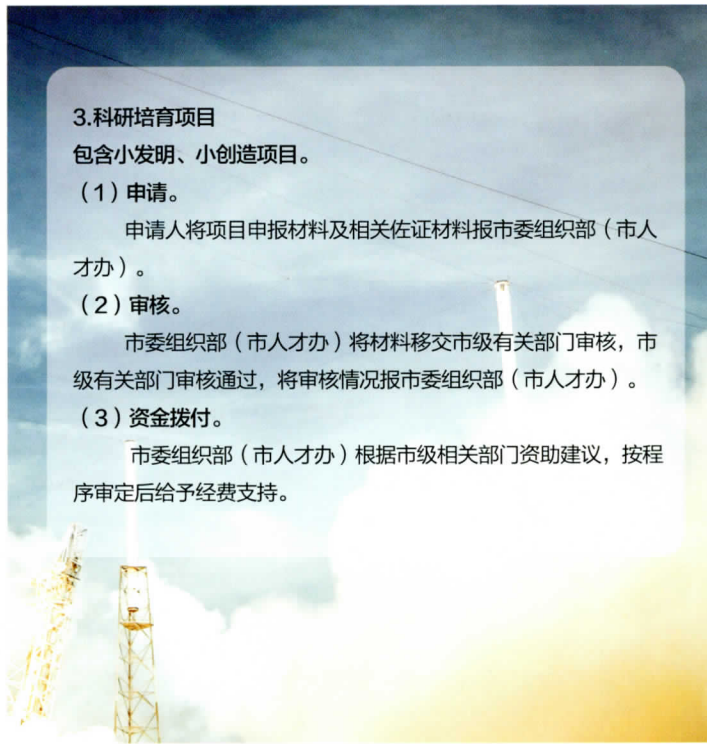
申请人将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2) 审核。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将材料移交市级有关部门审核，市级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将审核情况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3) 资金拨付。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根据市级相关部门资助建议，按程序审定后给予经费支持。



单位支持

YAAN
NEEDS
YOU

单位支持政策



二、单位支持

2019年1月1日之后,由四川农业大学通过雅安市市级有关部门申报,在雅建立各类创新创业和产学研用平台,给予建站单位以下政策支持。

(一) 支持政策

1.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资助;对新设立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资助。

2.对新设立的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助。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的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孵化器,给予20万元的建设补助;对设立的“众创空间”“创业俱乐部”等创新创业载体,给予20万元的资助;对新批准设立的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给予50万元至80万元的资助,已建实验室根据考核情况,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运行后补助经费。

4.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5.对新批准的省级专家服务团、专家服务基地,给予不超过

10万元资助；对新批准的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给予5万元资助。

6.对成效突出、发展前景广的产学研用创新平台，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人才项目特殊资助。

（二）申报程序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市级专家服务基地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载体、重点实验室向市科学技术局申报。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报。各市级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评审，面向社会公示，按程序报批，市委组织部（人才办）按程序拨付相关资助经费。



申报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1.雅安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1号，联系科室：人才科（高端人才服务中心）（门牌号5A608），联系人：李睿靓，2852155。

2.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1号。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申报，联系科室：技术进步科（门牌号5A410），联系人：王勇，2239510。

3.雅安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1号。创新创业载体申报，联系科室：科技管理科（门牌号5B710），联系人：许卫东，2361448；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联系科室：高新技术科（门牌号5B711），联系人：杨锐，2361500；重点实验室申报，联系科室资源配置科（门牌号5B711），联系人：李映红，2223138。

4.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先锋路30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市级专家服务基地申报，联系科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门牌号713），联系人：王琳，2224855；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联系科室：人力资源建设科（门牌号719），联系人：李思睿，2240421。

**YAAN
NEEDS
YOU**



YAAN
WANTS YOU

中共雅安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2020年11月 印制